

#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毛庄镇毛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东至唐山炳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至毛庄城镇村道路，西至复康路，北至庞张庄城镇村道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邮政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88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882公顷，全部为建制镇。《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7.06万元/亩），计19.930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毛庄镇毛庄村集体。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本次征地全部为建设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laoting.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315—4017938

地址：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毛庄位于村西北角(东至唐山炳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至毛庄城镇村道路，西至复康路，北至庞张庄城镇村道路)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毛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权属 | 毛庄村集体土地 |        |          |           |
|----|---------|--------|----------|-----------|
| 地类 | 合计      | 建设用地   |          |           |
|    |         | 小计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其中<br>建制镇 |
| 面积 | 0.1882  | 0.1882 | 0.1882   | 0.1882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委会    | 0.1882 |    |
| 总计 |        | 0.1882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的，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9月27日

# 乐亭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姜各庄镇后龙庄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东至后龙庄城镇村道路，南至青年街，西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至后龙庄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邮政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69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694公顷，全部为建制镇。《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7.06万元/亩），计7.349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姜各庄镇后龙庄村集体。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本次征地全部为建设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姜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laoting.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震生

联系电话：0315—4800111

地址：乐亭县姜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姜各庄镇后龙庄位于村西南（东至后龙庄城镇村道路，南至青年街，西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至后龙庄土地）的土地，经姜各庄镇人民政府与姜各庄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权属 | 后龙庄村集体土地 |        |          |        |
|----|----------|--------|----------|--------|
| 地类 | 合计       | 建设用地   |          |        |
|    |          | 小计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其中     |
|    |          |        |          | 建制镇    |
| 面积 | 0.0694   | 0.0694 | 0.0694   | 0.0694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委会    | 0.0694 | 刘忠海 |
| 总计 |        | 0.0694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刘忠海 |
|    |      |      | 无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刘忠海 |
|     |      |      | 无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刘忠海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刘忠海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宝来 王云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宝来

2023年9月27日



# 乐亭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姜各庄镇姜各庄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东至后龙庄城镇村道路，南至青年街，西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至后龙庄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邮政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5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056公顷，全部为建制镇。《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7.06万元/亩），计0.593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姜各庄镇姜各庄二村村集体。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本次征地全部为建设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姜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laoting.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震生

联系电话：0315—4800111

地址：乐亭县姜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姜各庄镇姜各庄二村位于村西南（东至后龙庄城镇村道路，南至青年街，西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至后龙庄土地）的土地，经姜各庄镇人民政府与姜各庄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权属 | 姜各庄二村村集体土地 |        |          |        |
|----|------------|--------|----------|--------|
| 地类 | 合计         | 建设用地   |          |        |
|    |            | 小计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其中     |
|    |            |        |          | 建制镇    |
| 面积 | 0.0056     | 0.0056 | 0.0056   | 0.0056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委会    | 0.0056 | 王建平 |
| 总计 |        | 0.0056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王建平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王建平 |
|     |      |      | 无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王建平 |
|     |      |      | 无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王建平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子东 王建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子东

2023年9月27日



# 乐亭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古河乡古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思源路，南至好再来饭店，西至古河村土地，北至古河乡卫生院）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邮政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18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188公顷，全部为村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7.06万元/亩），计12.580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古河乡古河村集体。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本次征地全部为建设用地，无需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古河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laoting.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315—4949044

地址：乐亭县古河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古河乡古河位于村北（东至思源路，南至好再来饭店，西至古河土地，北至古河乡卫生院）的土地，经古河乡人民政府与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权属  | 古河村集体土地 |        |          |        |
|-----|---------|--------|----------|--------|
| 地类  | 合计      | 建设用地   |          |        |
|     |         | 小计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其中     |
|     |         |        |          | 村庄     |
| 面 积 | 0.1188  | 0.1188 | 0.1188   | 0.1188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委会    | 0.1188 | 张立臣 |
|    |        |        |     |
| 总计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张立臣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张红  |
|     |      |      | 无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张红  |
|     |      |      | 无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红 马可凡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红

2023年9月21日



#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汤家河镇麦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东至延楠汽车维修部，南至英才街，西至麦港初级中学，北至麦港村耕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邮政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33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64公顷(水浇地0.0564公顷)，建设用地0.0774公顷(村庄0.077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7.06万元/亩)，计14.169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汤家河镇麦港村集体。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规定，征收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194552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laoting.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艳峰

联系电话：0315—4888101

地址：乐亭县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乐亭县2023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汤家河镇麦港位于村西北（东至延楠汽车维修部，南至英才街，西至麦港初级中学，北至麦港村耕地）的土地，经姜各庄镇人民政府与姜各庄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权属 | 麦港集体土地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建设用地   |          |        |
|    |        | 小计     | 耕地     | 其中     | 小计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其中     |
|    |        |        |        | 水浇地    |        |          | 村庄     |
| 面积 | 0.1338 | 0.0564 | 0.0564 | 0.0564 | 0.0774 | 0.0774   | 0.0774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  | 备注                                                                                    |
|----|--------|--------|---------------------------------------------------------------------------------------|
| 1  | 村委会    | 0.1338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0.1338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李大超 |
|     |      |      | 无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李大超 |
|     |      |      | 无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李大超 |
|     |      |      | 无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大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阳

贾洪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阳

贾洪涛

2023年9月27日